

S294

46-3415

陳修園醫書五十種
十五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四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辨陽明病脈證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

上蓋以燥氣陽主明之

本太陽不解太陽之津液為其合陽明之燥熱併於太

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

蓋以燥氣陽主明之

天有此燥氣人亦有此燥氣燥氣

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

蓋以少陽之上相火發

汗。誤

利其小便。

陽則水穀之津液耗竭而少

胃中燥則火熾

煩而

實。實大便難是也。

此一節言陽明有太少正之分也。

正何陽

謂陽明之為病。

燥氣為陽明之本氣燥氣盛於上

胃家實也。

此復申明正陽陽明之為病也。

按沈堯封云。此是陽明證之提綱。後稱陽明證三

字俱有胃家實在內。胃家實。言以手按胃中實硬也。如大陷胸證。按之石硬。即名實

熱。梔子豉證。按之心下濡。即名虛煩。夫心下俱以濡硬分虛實。何獨胃中不以濡硬

分虛實乎。此說與柯韻伯之論相表裏。雖非正解。亦可存參。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

太陽之津液從胃

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皆亡

之胃中

津液。胃中

液無津

乾燥。

其太陽未

因轉屬

於陽明。

其不更衣。

腸內之實。

實其既大

便

必難通而

者。此名

太陽轉

陽明也。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藏

此一節承上章太陽陽明病而言也。然重申胃家實之旨，是陽明病總綱。

問曰：有諸中者，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胃熱之外見者，肌肉之中身熱，與太陽之氣。

盛於外，名曰汗自出。與太陽之自汗不同也。表寒已解，故不惡寒。盛熱已反惡熱也。根即見有熱盛，汗出之病。

內病證，不惡寒，反惡熱之病，情也。證。

此一節補出陽明外證，合上節為一內一外之總綱。

問曰：身熱不惡寒，既得病有始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陽明主金，氣微寒也。邪氣初

入，故惡寒及邪既入於肌，肉之分，即從熱化。雖得之一日，不待詳惡寒將自罷。內出即自汗出而惡熱也。陽此

明也。候之的。

此承上文不惡寒反惡熱而言也。但上文言陽明自內達外之表證，此言風寒外入

之表證。

問曰：陽明病未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與他經不同，其經不居中土也。萬物所歸，故凡熱

之邪，無所不歸，實則不化。無所復傳，於太陽其始雖惡寒，而二日期為陽明主邪氣亦

皆從燥化，而為實實則不化。無所復傳，於太陽其始雖惡寒，而二日期為陽明主邪氣亦

歸傳而不再傳，故惡寒自止。此所以胃家實為陽明病之根也。

此復設問答以明惡寒自罷之故，並指出胃家實之根也。

過汗亡津液，而轉屬陽明者，固多而汗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其太

出不能徹，與津液而發汗者，亦有轉屬之證。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其太

即氣與燥氣混為一家，因此轉屬陽明也。此有外傷寒發熱無汗，其時即伏胃機，嘔不能食，因不

因不



汗發而反汗出漑漑然者。水液外泄則是又有一轉屬陽明證之也。

上文歷言陽明本經之自為病。此復申明太陽轉屬陽明之義。除過汗亡津液外。又有此汗出。不徹而轉屬。不因發汗而轉屬。合常變而並言之也。

三日為少陽主氣之期。病固乘其氣而樞轉外出矣。今傷寒三日。現陽明而脈大。不能從少陽之無所復解也。是

(述)自此以上六節論陽明之氣。主表而外合太陽。主裏而內關津液之義也。按

此即高士宗所謂讀論者。因證而識正氣之出入。因治而知經脈之循行。則取之有

本用之無窮矣。

陽明與太陽正氣相為繫。傷寒明脈今浮而緩。陽明身手足自溫。是為陽明不在繫在太陰。

太陰者。濕相并也。濕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下濕熱故以不能發黃。至七日為八日。明值主

氣之期遂移其所繫而大便無有硬者。此為陽明也。

此節合下節。明陽明與太陰相表裏之義也。

傷寒陰而轉繫陽明者。其人硬而大便漑然微汗出也。

此承上節而補言陽明之汗出。即上章所云外證俱在其中矣。

陽明不特與太陽表裏。陽明中風。不涉於本氣之燥化。而口苦咽乾。復涉於太陰

微喘。又與太陽少陽相合。陽明中風。不涉於本氣之燥化。而口苦咽乾。復涉於太陰

下之。陽邪內陷。則運而不腹滿。能決瀆復增。出不小便難。證之新也。



陽明。

本經自病。未嘗久留太陽經而化熱者風。若能食名中風。以風之能鼓動不能食名。

中寒。

則以爲寒實滿等證。陽明能食者。亦然。歸此於特不能食。則然矣。然久

此一節以食而辨風寒之氣。卽以食而驗陽明之胃氣。因正而辨邪。因邪而識正。善讀者能會心於文字之外。則得矣。

中試
寒論

陽明病。若中寒。陰寒過甚。不得消化。而氣燥。不能食。水而不化。小便不利。四肢虛而津液之外。

泄
手

足蹴然汗出。此欲作而大仍不便不固。固泄欲而仍大不瘕。瘕用燥事氣。必大便初硬事寒而氣用後。後即半溏。所

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能別故也。

此言陽明中寒也。

中試
風論

陽明之中風病。兩胃陽爲相陽得土故風初爲病陽時邪欲食。在卽陽此明可以便定當其利爲大中便風當矣硬今小便反不

利。
大

便反自調。相是合津也。液少尙陰還主入於骨節。而中不但能不上得令少於陰之明。癸水以其人骨節疼。於且肌骨節之合。

間
翳

翕如有熱狀。病似此自陽解不遇陰奄然而煩躁發狂。澌然汗出而解者。此癸少陰水氣之陰不

勝
明陽

穀神之氣而兩兩不相合敵遂者忽與作汗而共并解即之戰義慄也汗脈而若轉遲緊則愈爲蓋陰以陰繫氣則

戊復
癸而
合陽
矣氣
平

此言陽明中風也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從蓋微陽汗明而旺解於若申胃酉家病實氣之天證時值之旺助時也更然見此發陽狂明譫之醫表矣

此言陽明欲解之時作一小結也。

治陽明病雖以胃家實為大綱而陽明病能食今則不能食。可以知其胃氣反攻其熱。受攻不復傷胃。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此胃氣存亡之關頭。以其人胃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此一節言陽明中氣虛寒之為病也。

胃氣虛則不能陽明病脈而反遲。是經脈不能氣流經於胃也。內經云食氣入胃。胃氣不淫精於經脈。陽明病脈而反遲。淫精於經脈。不能散達。食難用飽。飽則脈流於經。心不淫於微煩。能循經上行而頭眩。經不能行。止留滯於胃故達。食難用飽。飽則脈流於經。心不淫於微煩。能循經上行而頭眩。經不能行。必見小便難。滯上下不行則留此欲作穀疸。病也雖已下之而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虛以不胃。

能淫精於經脈遲故也。

此一節言食氣入胃胃虛不能淫精於經脈也。

胃氣虛則不能陽明病法當多汗。今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胃久虛不能輸精於皮毛。故也。內經云輸精皮毛皆稟氣於胃。胃虛皮毛經脈俱無所稟矣。

此一節言胃氣虛不能輸精於皮毛也。

陽明居中土主灌溉於上下內外。陽明病法當多反覺無汗而小便利。寒氣下於裏至而

一日主氣之三日數不拘日覺嘔而欬。即下經所謂邪中於手足厥者。數胃陽虛寒其氣內經能

明云陽明之脈循髮際至頭顙陽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正氣既已除而陽明



故上逆
頭不痛。

此節言陽明之氣。合寒氣而上逆於頭。不能灌漑於四旁也。凡言邪。即以言正。言正即以言邪。為讀仲師書第一要法。余於數節必重申之。不厭於複也。述此章凡四節。論陽明居中土。主灌於上下內外四旁也。

再言中風。陽明病。其證不一。然但頭眩。此證不在陽明。提綱之內。且有陽氣逆於上。陽明病。他證無論。但頭眩。有陰有寒。有熱。從何處辨起。惟有不惡寒。病知云。陽明病。若不關陰經矣。前故。其能食。知為陽明。胃熱而非陽明。胃寒而發。必咽痛。若熱不上干。不欬者。咽亦不痛。欬。其其人。

此一節言陽明之氣。合風熱而上逆於咽。不得流通於下也。

程扶生云。陰邪下利。故無汗而小便利。風邪上行。故不惡寒而頭眩。寒則嘔不能食。風則能食。寒則頭痛。風則咽痛。是風寒入胃之辨也。按雖本章之意。不重在此。而亦不可不知。欬出於肺。當云喉嚨痛。今胃熱甚則咽痛。二者相連。氣必相侵。

更於中土之證。陽明病。其氣不能外無汗。膀胱輸於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熱氣鬱而不成。鬱熱於中。即身必發黃。

此節合下節。皆言陽明之氣。鬱於中土。不得外達而下輸也。

鬱於中土。若誤。陽明病。醫者不知。所以無汗之被火。周身之氣燥極而熱。額上而微汗出。又不得下。小便不利者。濕熱相。必發黃。



此節即上節所言發黃之證。借被火以言其更甚也。凡誤服羌獨荊防及薑桂烏附之類皆以被火概之。陽明之脈起於鼻行髮際至額顙。

陽明原主病。今診脈浮而緊者。仍見太陽表實無汗之脈。陽明被太陽之必乘其時而脈潮熱。水之潮發作有定時。脈若但浮緊而不者。是見太陽表虛自汗之脈。陽明被太陽之頭兩邪不

顧相必陽盜而汗出。

(述)此三節言陽明主裏復外合於表氣內通於經脈復還於胃中也。

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陽明之燥熱病其口乾無不燥。若熱止在但欲口漱水。畢吐其經熱不

欲嘔下者。熱不在胃故也。陽明氣血俱此必其發。

此言陽明之津液通於經脈而為衄也。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之外熱病已差而尙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硬故也。津

所主以發亡其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硬。其大姑不問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出本

小便日三四行。今煩之微日止再行。故知大便不久自出。蓋以大小便皆胃

少以津液當復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此胃府實大便秘亦有不

此言陽明之津液復還於胃中也。

陽明證既有不可下者。傷寒嘔多。為陽明胃氣之雖有陽明之燥熱證。切不可攻之。

此一節言胃氣虛者不可下也。(述)陽明有胃氣有悍氣有燥氣。胃氣者柔和之



氣也。悍氣者。慄悍滑利。別走陽明者也。燥氣者。燥金之氣也。病在悍氣者。可攻。病在燥氣者。可攻。病在胃氣者。不可攻。病在燥氣。而胃氣虛者。亦不可攻。故此三病。俱不可攻也。按師言其不可。非坐視而不救也。必有所以可者。在正面。旁面。對面。皆可悟其治法。若常器之補亡論。必處處補出方治。無論其搔不著癢也。即有偶合之處。反令鳶飛魚躍。水流花放。活潑文章。俱成糟粕。長洲汪苓友多宗其說。何其陋歟。

陽明病。外有身熱。自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之證。便知其內為胃家實之證。此在陽明。心下尚未及腹。止是硬滿。而不兼痛。此在陽明。水穀空虛。胃無所仰。虛硬虛滿。不可攻之。誤攻之。則穀氣盡。利遂不止者死。

利自能止者。是其人胃氣尚在。故愈。

此一節言虛而假實者不可下也。受業薛步雲按。心下為陽明之膈。膈實者腹必虛。氣從虛閉。是陽明假實證。攻之。是為重虛。

陽明病。內經云。中於面。則下陽明。以陽明病。通面合見。赤色。為陽氣拂。不可攻之。誤攻之。徒虛氣。不津液。大耗熱。必復發熱。面色之赤。色黃。內經云。三焦膀胱應皮毛。今熱在表。三焦失其決瀆之官。氣勝。不勝。化之職。小便不利。為根黃也。

此一節言外實內虛者不可下也。

不可攻者。既明而可。陽明病。不吐不下。可知其胃心煩者。與少陰之上。通於心。陽明之燥。火氣。雖曰不和。可與調胃承氣湯。以和。

此一節言陽明胃府不和。宜與調胃承氣也。

(述)此三節皆言可攻之證。而又以明三承氣之各有所主也。

陽明病。脈遲。汗為陽邪。入於裏。陰然止。言脈猶不足。惡也。必以雖汗出。未罷者。亦恆多汗。出表。

必以證不惡寒者。主肌肉邪證在表。陽則身輕。證已罷。尤當再驗。其裏陰證。明其身必重。邪必結於

而呼吸短氣。腹滿。勢難以下。通而為喘。知此已熱。邪大承氣。證矣。然猶必指其熱。實。在曰。熱。有潮熱。

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又必通身熱。蒸之。四肢為本。證真。面乃可指。其熱。實。在曰。止。手足濕。

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硬也。以大承氣湯主之。若人汗雖出。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

不可攻裏。即其熱不潮。為胃未。未可與大承氣湯。若人腹大滿。不通者。凡不證止。潮可。

以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大承氣湯方。

大黃酒洗 厚樸半斤 炙 枳實五枚 芒硝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微火。

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武陵陳氏云。方名承氣。殆卽亢則害。承乃制之義乎。亢極反兼勝己之化。承者以下。

承上也。夫天地一理。萬物一氣。故寒極生熱。熱極生寒。物窮則變。未有亢極而不變。

者。傷寒邪熱入胃。津液耗。真陰虛。陽勝陰病。所謂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急。

以苦寒勝熱之劑。救將絕之陰。瀉亢甚之陽。承氣所以有挽回造化之功也。然不信承亢而言承氣。何哉。夫寒熱流轉。不過一氣之變遷而已。用藥制方。彼氣機之不可變者。力難矯之。亦第就氣機之必變者。而一承之耳。設其氣有陽無陰。一亢而不可復。則為脈澀。直視喘滿者死。何則。以其氣機已絕。更無可承之氣也。由是言之。聖人雖盡人工之妙。止合乎天運之常耳。不云承氣而云何。按陳氏此註。必須熟讀。

小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厚朴二兩 枳實三枚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

更衣者。勿服之。

胃合海水無病之人亦日日有潮但不 氣湯。便若大 不硬者。即不可與之。然切勿大便秘以潮熱為可攻也。若其不大便秘六七日。必未敢

果有燥 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下轉而矢氣者。此有燥屎。乃可

承以大 攻之。若不轉矢氣者。為虛氣。此但初頭硬。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愈虛。氣必脹滿

不能食也。試觀胃虛 欲飲水者。與水則噦。水且不宜於胃而況攻之下乎推 其後復發。潮

熱者。必大便復硬。但澹者雖硬去則而甚 少也。復須以小承氣湯和之。然亦必再投若仍氣

不轉矢氣者。且并雖小再承投氣慎不可氣運以妄承 攻也。



此言大承氣行便硬。小承氣行燥屎。各有所主。而胃氣虛者。慎不可攻也。

陽明死證之各異者。不可不知。夫病陽明實則亂。名曰狂。謔語虛則而聆其所語。如鄭國之聲。鄭聲即重語也。蓋謔語原非不死證。而邪氣入直視而謔語。則危矣。脹滿者。脾氣脫不於主上死。及下利者。氣脫於下而亦主死。

此章統論謔語各證之治法也。謔語之時。聆其聲。有不正之聲。輕微重複之語。即是

鄭聲。注家分而為兩。皆相沿之誤也。故止首節提出鄭聲。而後無鄭聲之證。即是

有波亡陽而謔語者。汗為發汗多。則心液若重發汗者。心液為陰附於內。則心主亡其陽。亦昏而謔語。血脈乃脈短者。氣絕故亡心死。若脈而且自和者。劇病亦不死。

此言亡陽謔語也。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其陰液亡故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於十餘日。於陽明旺

時名其為日晡所旺邪氣隨而發潮熱。燥且陰液亡故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於十餘日。於陽明旺

鬼狀。若劇者。為神識不用。發則不識人。而陽奔擾於外。循衣摸牀。無所依於內。而惕而

微喘。於精不榮。直視。此陽熱甚而陰液亡。其弦生。死只在一脈。弦者。為陰氣生。血若脈瀉者

已為陰血死。而病微者。無以證上。但見發熱謔語者。以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即止後

服。蓋必大承氣用之。得當。可以養陰。

此言亡陰謔語也。按柯氏云。吐下後不解。病有微劇之分。微者是邪氣實。當以下

此言亡陰謔語也。按柯氏云。吐下後不解。病有微劇之分。微者是邪氣實。當以下



解。劇者邪正交爭。當以脈斷其生死。弦者是氣實。不失為下證。故生澀者是正氣。虛不可更下。故死生二字從治病者看出。又是一解。却是正解。

有亡津液而譫語者陽明燥熱之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致胃中乾燥。大便必硬。硬則

譫語。以

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復服。

此言亡津液而譫語也。

然其虛實之陽明病作譫語。實者有發潮熱。脈滑而疾者。此陽明裏小承氣湯主之。
然當專辨其實之陽明病。作譫語。實者有發潮熱。脈滑而疾者。此陽明裏小承氣湯主之。
然服之因進退先與承氣湯一升。後腹中轉矢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矢氣。勿更與之。

設多然辨然
寡服之專當
亦因進其證為陽明病作譫語實者有發潮熱脈滑而疾者此陽明裏小承氣湯主之
明日不大便脈反疾緩為微澀者則微血少此裏虛也邪盛正為難治熱邪雖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此以脈而辨譫語之虛實。前欲與大承氣。以小承氣為法。今欲與小承氣。即以承氣先與為試法。可見古人之謹慎如此。按柯氏云。勢若不得不通者。可用蜜導。虛甚者與四逆湯。陰得陽則解矣。愚以救逆當臨時審其所急。不可預有成見。

且有在胃在腸亦須分別內經陽明病。若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滿則胃中必有

燥屎五六枚也。若熱而能食者。胃無燥屎故。但硬爾。俱宜大承氣湯下之。

(述)此以能食不能食。以驗譫語有燥屎便硬之不同。而又以明腸胃更虛更滿之

義也。胃主納穀。胃滿則不能容穀。故不能食。腸主變化。腸滿則難於變化。故但硬。



然腸雖滿而胃則虛故又能食。

問有熱入血室而譫語者以衛任二

陽明病。

熱通於下血。

下血者神也。

譫語者。

血脫神。

此

為熱入血室。

何以為。

血室男女皆有之。

在女月事以時下是也。

但頭汗出。

不到別處者。

熱上。

下。

則汗無。

此

也。肝統諸。

刺之期門。

隨其實而瀉之。

外熱從皮膚。

而。

潏然汗出則愈。

者。

熱上。

下。

則汗無。

此言下血譫語也。

問有因風致燥而譫語者奈何。

汗出。

不見其。

譫語者。

以有燥屎在胃中。

此為風也。

風。

此

水之邪干於中土風燥。

須下之。

然亦。

過經。

悉歸胃中。

併於燥屎。

乃可下之。

下之若。

此

風性燥動善行數。

語言必亂。

以邪風。

邪盛則實。

此為表虛裏實故也。

下早。

以致裏實。

證。

宜。

此

法下。

其。

下之則愈。

統其。

宜大承氣湯。

此

此

此

此

此

此

此言風木之邪燥其津液而為譫語也。

攻裏太早致裏實而譫語者言之詳矣而相參。

傷寒四日。

主氣之期。

五日。

為少陰。

主氣之期。

此

脈沉氣不相生之而。

喘滿。

沉為在裏。

而反發其。

表汗。

府之津液越出。

大便結。

燥。

為難。

此

誤發汗。

表虛。

成。

裏實。

實而失其靈實。

日增實。

久則譫語。

此

此

此

此

此承上節表虛裏實而補出尋常裏實之因以備互證也。

者語亦有少陽合病。

三陽合。

而病。

腹滿。

合於前也。

身重。

合於後也。

難以轉側。

少陽經。

此

左三證俱熱氣瀾漫矣。

口不仁而面垢。

熱合少陽。

譫語。

之府也。

遺尿。

三證見而身內之。

此

此

此



上中下俱熱氣充塞矣大抵三陽主外三陰主內陽發汗則譫語。陽浮於外則陰孤於內實於外陰虛於內故不可發汗以耗欲竭之陰若陽脫之微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醫者審其未經汗下之誤兼陽得之微白虎湯主之。亦非自汗出惡表邪抑塞治太陽少陽不如專顧陽明若自汗出證者明從陰

此言三陽合病而為譫語也。

譫語亦有二陽併病。二陽併病。太陽病氣俱已歸併於陽明無太陽證罷。但有發潮熱手

足繫繫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皆陽明結邪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此言二陽併病而為譫語也。

陽明表證少而裏證多下法之外發汗尚宜詳慎。陽明病。在表脈浮而滲。於裏發

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已詳本篇之表也咽燥口苦。手太陰肺主天不足於西北故腹滿而喘。此病陽明發

其汗則液而躁。傷心而液憤憤邪益熾故病則陽反譫語。誤加燒鍼。則經脈必見怵

惕。水火不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而動膈。又從膈而上心中懊憹。為舌

苗心上有胎者。熱甚而為邪氣宜梔子豉湯。導火熱以下降引主之

此言陽明病兼表裏非汗下溫鍼所能治也。

然梔子豉湯止為熱邪乘心之劑。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為陽明經氣之白

也。恐不能兼清陽明經氣之燥熱若更加外。

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承梔子豉湯而進一步言也

白虎加入參湯止清。陽明經氣之燥熱。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外更證小便不利。證者。脾為陽明不能累及太陰。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所致也。第運脾調肺以導水。又必以清熱滋陰為本方不失為陽明之治法。以導水。猪苓湯主之。

此承白虎加入參湯又進一步言也

猪苓湯方。

猪苓 去皮 茯苓 阿膠 滑石 碎 澤瀉 各一兩

有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下阿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猪苓湯助脾氣之轉輸。肺氣之通調。利小便。甚為得法矣。者。陽明病。汗出過多而渴者。為津液外越。以致中乾。作渴。非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更走其津液。故也。

自陽明病脈浮而緊。至此看似四節。實是一節。細玩其段段相承。上下聯絡。以見傷寒不可執定一法。用藥當如轉環也。

且辨陽明中有寒。冷燥熱之分。不可不辨。試先言下焦之虛寒。夫虛則脈浮而脈遲。今陽明戊土不能下合少。表熱。水少陰能。而上合陽明戊土。裏寒。生陽之氣不升。故下利清穀。能不止者。以四逆湯主之。

獨主乎內則裏寒。生陽之氣不升。故下利清穀。能不止者。以四逆湯主之。

病也。此節言陽明下焦虛寒也。本章凡三節。以上中下三焦論陽明有寒冷燥熱之病也。

再言中焦。若胃中虛冷。於視下焦之生陽不啓者。彼為火虛。此為土虛。其土虛亦本不能。



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食者。若復令其飲水則得而為臧。

此論陽明中焦虛冷也。

再言上焦經脈之脈浮發熱。乘於上焦故口乾鼻燥。其能食者。之熱在經脈也。經脈不傷中焦則發燥熱。熱在經脈故。

此言陽明上焦經脈燥熱也。

陽明主闔苦終闔而無開機則死矣。所以言之不厭。陽明病外證未下之。其外有熱。而於覆也。茲先以陽明之氣不得交。通於上下言之。手足溫。熱在於不結胸。胃絡不能上。心中懊憹。下後胃饑不能食。陽明之津液不能周流。遍但頭汗出。無汗者。上下以。梔子豉湯主之。湯能開陽明之闔。

此言陽明之氣不得交通上下。而為梔子豉湯證也。
貴得樞轉以出。若闔於心胸腹胃之間。無開轉之機則死矣。
(述)合下五節。論陽明主闔。

其或闔於胸陽明病發潮熱。則大便應硬。小大便溏。而小便自可。知其氣不涉於胸膈之小至間也。

此言陽明之氣闔於胸脇之間。宜樞轉而出也。

然而小柴胡之用不止此也。夫陽明之氣由下而上。由陽明病。脇下鞭滿。不得由樞以出。內而外出入於心胸游行於腹胃。靡不藉少陽之樞。今嘔。上焦不通。火舌上有白胎者。突出下焦不通。津液不下。而為不大便。胃氣不和。而為嘔。上焦不通。火舌上有白胎者。